

汉语史专书语法研究丛书

《朱子语类辑略》语法研究

◎ 吴福祥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子语类辑略》语法研究/吴福祥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11

(汉语史专书语法研究/刘坚,江蓝生主编)

ISBN 7-81091-145-7

I. 朱… II. 吴… III. ①汉语-语法-研究-宋代②朱子语类辑略-研究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9546 号

书 名 《朱子语类辑略》语法研究

作 者 吴福祥

出 版 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侯惠娟

责任校对 和 勘

责任印制 苗 卉

装帧设计 张胜·生生书房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事业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经 销 河南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38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ISBN 7-81091-145-7/H·113 定 价: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吴福祥 男，安徽怀宁人。1988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获文学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系，获文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兴趣是历史语言学、语法化理论、语言类型学，目前的研究领域为语法化、汉语历史语法、汉语方言语法史。著有《敦煌变文语法研究》、《近代汉语纲要》（合作）以及论文若干篇。

出版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侯惠娟
责任校对 和 勘
责任印制 苗 卉
装帧设计 张 胜·生生书房

PBA70/00

出版说明

专书语言研究是语言学本体研究的一项基础工程。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汉语史研究的全面开展,尤其是近代汉语的研究日益引起重视,专书语言研究的课题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学术规划中占有比较大的分量,较之60年代曾经筹划论证、后来由于客观条件而实际中辍的计划,这次的专书研究工作规模更大,包括古代和近代,参与的人员更多,包括所内和所外。由刘坚研究员主持,申报了“九五”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由董琨研究员主持,申报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古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以上两个课题均在相关单位得以立项。经过较长期的艰苦努力,克服了不少困难,这两个课题都已基本结项。在河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其相应成果编成《汉语史专书语法研究丛书》,分为古代和近代两辑,每辑10本。

针对学科不同分支的特点,北京大学郭锡良教授和蒋绍愚教授分别为丛书的第一、二辑撰写了精彩的序言。在此谨

向两位教授、河南大学出版社的领导以及策划编辑王兴业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各种专书的语言特质与已有的研究状况不一,研究者的个人观点与志趣有异,故而相应的研究成果的内容,彼此有所差别,或偏重词法,或偏重句法,篇幅方面的参差也在所难免,我们在统稿时未曾作同一要求,多少也有“文责自负”的意思,特此说明。

我们尊敬的前所长刘坚先生是本套丛书的主编,但他不幸因病去世,未能目睹成果的出版,在此我们谨以本丛书寄托我们的哀思,告慰刘坚先生的在天之灵。

《汉语史专书语法研究丛书》编委会
2002年12月

《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序

蒋绍愚

1898年《马氏文通》的出版,标志着我国汉语语法研究的开端,这是一部文言文语法,研究的主要是先秦和西汉的语言。1924年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是我国第一部较系统的白话文法,研究的是20世纪的汉语。这两部语法书很能说明我国早期汉语语法研究的趋向:重两头,轻中间。中间那一段的语法研究一直空缺,直到20世纪40年代吕叔湘先生的一些论文,才“宣告了近代汉语研究的黎明”(太田辰夫语)。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展得很快,有不少研究者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也应该看到,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还有许多基础工作要做。

什么是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基础工作?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近代汉语专书的语法研究。这个看法,是老一辈语言学家提出来的。

1983年,在太原召开了全国语言学学科规划会议,老一辈的语言学家王力、吕叔湘、朱德熙、李荣等都参加了。我作为一个年轻人,也有幸参加了这次会议,得以聆听各位学者的教诲。当时,中断已久的语言学研究工作刚刚开始恢复,摆在各位前辈学者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什么是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基础工作?我国语言学研究首先应该从哪里做起?就汉语史的研究而言,各位前辈学者的意见非常一致:每个历史时

期选几部有代表性的专书,从专书语言的研究做起。

从1983年到现在,已经20年了。但那次会上提出来的做专书语言研究的意见,至今看来仍然十分正确。汉语的历史那么长,可是我们对此究竟有多少了解呢?大致的印象也许会有,但是要清楚地说出各个历史时期的状况,恐怕不很容易。尤其是语法,研究工作本来就开始得很晚,到19世纪末才开始;如果不是通过各个历史时期的专书的研究,把各个历史时期的语法面貌弄得比较清楚,那么,汉语语法史的研究实在是无法深入下去。从1983年以后的研究情况来看,在汉语语法研究方面取得较大进展的,主要也是在专书语法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果。比如,敦煌变文的语法研究,《祖堂集》的语法研究,不论是单篇论文也好,专著也好,都有不少突出的成果。实践也证明了做专书语言研究这一指导思想的正确。

不过,以往的专书语法研究,是全国各地的研究者分散进行的。尽管1983年的规划会上提出来了,但系统的专书语法研究还是没有做过。如果大家的兴趣都集中在某一个时期的某几部书上,而另一些时期的专书却无人研究,那么,“史”的线索还是贯穿不起来。这未免是一个缺憾。大概是看到了这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刘坚、江蓝生两位先生组织所内外的同仁承担了“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这一课题。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这个课题已经胜利完成,这是我们语言学界都应该感到高兴的事情。

“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共10本:《祖堂集》语法研究,《三朝北盟会编》语法研究,《碧岩录》语法研究,《朱子语类辑略》语法研究,敦煌变文12种语法研究,《刘知远诸宫调》语法研究,元刊《全相平话五种》语法研究,《元典章·刑部》语法研究,《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语法研究,《聊斋俚曲》语法研究。作者有江蓝生、曹广顺、吴福祥、李崇兴、祖生利、冯春田、刁晏斌、杨永龙、马贝加、梁银峰、顾之川、高育花等。

不难看出,所选的10本书是近代汉语各个时期有代表性的专书,撰写者是对近代汉语语法有深入研究的专家以及崭露头角的新秀。这些专书研究的质量和水平是有保证的。有了这10本专书语法研究,我们对近代汉语各个历史时期语法面貌的了解就会清楚得多了,这为近

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做了一件重要的基础工作。

近年来,人们对“语法化”以及种种语法演变的规律,对语言接触以及语言类型学的研究等等谈得很多。这对汉语的研究(包括近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是很有好处的。加强理论思考,把正确的理论、观点、方法用于汉语研究,这会大大推动我们的研究工作。但是,理论思考必须以语言事实为基础。如果对汉语的语言事实没有深入的研究和准确的把握而空谈理论,那是毫无意义的;如果强使汉语的语言事实来迁就某种理论框架,那就更不值得效法。而且,进一步说,任何正确的语言理论都是从语言事实中概括出来的。现在的一些语言学理论,主要是西方的语言学家在研究印欧语和其他语言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摆在中国语言学家面前的任务,不仅仅是要运用这些理论,更重要的是还要发展这些理论,这就更需要我们加强对汉语的研究。我们的汉语有如此悠久的历史,有如此丰富的变化,在历史上又有多次民族语言的接触和交融,为什么我们就不能从自己的汉语发展史的研究中总结出一些理论,为人类的语言理论宝库作出自己的贡献呢?汉语是世界上一种很有特色的、使用人口十分众多的语言,为什么我们汉语的研究者不能对语言类型学的研究发表自己的意见呢?这是我们汉语研究者在 21 世纪应该完成的任务。要完成这个任务,还必须从基础做起。就汉语语法史的研究来说,就是要踏踏实实地做好汉语语法史研究的基础工作,深入进行汉语语法史的研究,然后从汉语发展的历史中总结出相关的规律,并上升为理论。从这个角度讲,我们也应该感谢近代汉语专书研究的作者,感谢他们提供了一个十分坚实的基础。

汉语语法研究经过了一个世纪的历程,在 21 世纪应该有较大发展。怎样才能使汉语语法史的研究在新世纪中有更健康、更迅速的发展?这是每一个汉语语法史的研究者共同关心的问题。在这一套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丛书出版之际,几位编者要我写几句话,我借此机会谈了一点关于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意见,和大家一起商讨。

2002 年 12 月

[零] 引 言

朱熹(1130—1200),字元晦,徽州(今安徽歙县)婺源(今属江西)人,南宋著名理学家和教育家。朱熹毕生致力于学术研究和教育事业,受业弟子前后多达数百人。“晦庵朱先生所与门人问答,门人退而私记之。先生没,其书始出。”(黄干《池州刊朱子语录后序》,见黎靖德 1981 [1270])据有关记载,在朱熹卒后的 70 年间,搜集刊布朱子语录的工作几无间断。南宋理宗景定四年(1263),导江黎靖德综合此前印行的池州刊《朱子语录》(李道传,1215)、饶州刊《朱子语续录》(李性传,1238)、饶州刊《朱子语后录》(蔡杭,1249)以及眉州刊《朱子语类》(黄士毅,1219)、徽州刊《朱子语续类》(王恽,1252),删去重复,按黄士毅所用类目加以编次,成景定本《朱子语类》。两年后,吴坚又在建州刊出《朱子语别录》,黎靖德复取其中新出条目辑入景定本《朱子语类》,于南宋度宗咸淳六年(1270)编定印行,凡 140 卷。此即今本《朱子语类》之初版。(参看邓艾民 1981,杨永龙 2001)

咸淳本《朱子语类》采自 97 家语录记载,汇集了朱熹卒后七十年间所保存的语录,内容涉及哲学、历史、政治、文学以及个人治学等多个领域。作为一部讲学语录的汇编,《朱子语类》尽管带有一定的文言成分,但整体上还是比较充分地反映了南宋时期的口语面貌和语言实际,兼以其书卷帙浩繁,内容丰赡,因此《朱子语类》无疑是研究南宋语言最重要的资料。

咸淳本《朱子语类》刊布四百余年后,清人张伯行从中辑出部分语

录,编成八卷本《朱子语类辑略》,收入正谊堂全书,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印行,是为正谊堂全书本《朱子语类辑略》。1936年,商务印书馆据正谊堂全书本出版《朱子语类辑略》排印本(收入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是为丛书集成本。

本书以丛书集成本《朱子语类辑略》(以下简称“《辑略》”)为考察对象,讨论朱子语类的语法现象。全书分为十一章,对《辑略》的语法事实作了比较全面、详尽的描写和分析。

关于本书的研究,有几点需要说明。

(1) 本书的材料取自经过作者整理的电子版《辑略》。作者所做的整理工作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校勘,即以丛书集成本《辑略》为底本,校以正谊堂全书本。底本的衍夺误讹和断句失当,径据参校本改之。二是标点,即为底本加上现行标点符号。

(2) 本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定量分析和静态描写,即将《辑略》作为一个封闭系统对出现其中的语法现象作出定量分析和分类描写,而不涉及相关文献的共时对比和历时比较。这原本是“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课题组事先商定的体例。

(3) 本书力求对所有见于《辑略》的语法范畴、语法成分以及结构式作出描写分析(或者以表格的形式标出使用频率和用法),但事实上这个目标很难实现。首先,一种文献中某一类语法范畴(比如副词)的成员数量,假若让不同的研究者去调查,结果可能会有出入。其次是篇幅的限制,比如本书初稿原本有“判断句”一章,但考虑到本书的篇幅业已超出出版社的字数限制,所以只好删除。

(4) 在以描写为主要方法的专书语法研究中,对所观察到的语法现象进行分类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过,要对所描写的对象作出科学、简明而又精确的分类殊非易事。本书在描写过程中,作者也对很多语法范畴、语法成分以及结构式进行分类,但需要说明的是,其中相当一部分的分类只能是大致的。

(5) 前面提到,《朱子语类》在充分反映了南宋时期语言面貌的同时还带有一定的文言成分,这种情形在《辑略》中也有表现。像“之”、“所”、“矣”、“此”、“复”这类文言语法成分尽管在《辑略》中仍有较高的使用频率,但在用法上并未显示跟先秦汉语不同。事实上这类语法成分未必反映当时的口语实际。对于这类文言语法成分,本书通常的处理办法是以表格的形式标示其使用频率和句法语义功能,不再做具体的分析和讨论。

(6) 本书对所有列项讨论的语法成分,均在其后用括号标出使用频率,比如“吾(81)”表明“吾”在《辑略》中出现 81 次;有时也用同样的方法标示某一语法成分特定用法的使用频率。本书的例句均在句末用阿拉伯数字标出丛书集成本《辑略》的页码,不再出示卷次。另外,本书对例句中所讨论的语法成分一般不加标记,只有在容易混淆或不易识别的情形下才以加粗或下标横线的方式标明所要分析的对象。

作者资质驽钝,学力浅薄,书中错误一定不少,恳请读者指正。

吴福祥

2003 年孟春于北京

目 录

出版说明·····	(1)
《近代汉语专书语法研究》序·····	(1)
[零] 引言·····	(1)
[壹] 指代词 ·····	(1)
1.1 人称代词 ·····	(1)
1.1.1 三身代词 ·····	(1)
1.1.2 己称代词 ·····	(11)
1.1.3 旁称代词 ·····	(14)
1.1.4 附:复数后缀“们(门)”·····	(15)
1.2 指示代词 ·····	(17)
1.2.1 近指代词 ·····	(17)
1.2.2 远指代词 ·····	(31)
1.2.3 兼指代词 ·····	(38)
1.2.4 旁指代词 ·····	(42)
1.2.5 遍指代词 ·····	(43)
1.3 疑问代词 ·····	(44)
[贰] 助动词 ·····	(58)
2.1 可能类助动词 ·····	(58)
2.2 必要类助动词 ·····	(68)

2.3 意愿类助动词	(74)
[叁] 数量词	(79)
3.1 数词	(79)
3.1.1 概述	(79)
3.1.2 概数的表示法	(81)
3.2 量词	(84)
3.2.1 名量词	(84)
3.2.2 动量词	(101)
[肆] 副词	(104)
4.1 范围副词	(104)
4.1.1 总括副词	(104)
4.1.2 总计副词	(111)
4.1.3 限定副词	(112)
4.1.4 类同副词	(117)
4.2 程度副词	(121)
4.3 时间副词	(126)
4.3.1 过去/已然	(126)
4.3.2 现在/方然	(127)
4.3.3 将来/未然	(128)
4.3.4 初始	(128)
4.3.5 终竟	(129)
4.3.6 迅疾/短时	(130)
4.3.7 持续/长时	(131)
4.3.8 暂时	(132)
4.3.9 逐渐	(132)
4.3.10 偶时	(133)
4.3.11 惯常	(133)

目 录

4.3.12 重复	(135)
4.4 累加副词	(136)
4.5 关联副词	(138)
4.5.1 并列	(138)
4.5.2 顺承	(139)
4.5.3 条件	(139)
4.5.4 转折	(140)
4.5.5 让步	(140)
4.6 语气副词	(141)
4.6.1 肯定/强调	(141)
4.6.2 委婉	(147)
4.6.3 推度/不定	(149)
4.6.4 疑问	(151)
4.6.5 反诘	(152)
4.7 否定副词	(153)
4.7.1 一般性否定	(153)
4.7.2 已然性否定	(154)
4.7.3 判断性否定	(156)
4.7.4 祈使性否定	(156)
4.8 方式/情状副词	(157)
4.8.1 方式副词	(157)
4.8.2 情状副词	(159)
[伍] 介词	(174)
5.1 时间/处所介词	(174)
5.2 范围介词	(178)
5.3 方向介词	(179)
5.4 工具/方式介词	(180)
5.5 施事/受事介词	(181)

5.6	与事/对象介词	(181)
5.7	凭借/依据介词	(185)
5.8	原因/目的介词	(186)
[陆]	连词	(188)
6.1	联合关系连词	(189)
6.1.1	并列连词	(189)
6.1.2	承接连词	(190)
6.1.3	递进连词	(192)
6.1.4	选择连词	(194)
6.2	主从关系连词	(195)
6.2.1	转折连词	(195)
6.2.2	让步连词	(198)
6.2.3	纵予连词	(198)
6.2.4	假设连词	(201)
6.2.5	条件连词	(202)
6.2.6	因果连词	(203)
6.2.7	推论连词	(204)
[柒]	助词	(206)
7.1	动态助词	(206)
7.2	尝试态助词	(220)
7.3	事态助词	(220)
7.4	语气助词	(226)
7.5	结构助词	(230)
[捌]	述补结构	(251)
8.1	《辑略》述补结构的分类	(251)
8.2	粘合式述补结构	(256)

8.2.1 动结式述补结构	(256)
8.2.2 动趋式述补结构	(260)
8.2.3 由“得”字充任补语的述补结构	(276)
8.3 组合式述补结构	(286)
8.3.1 用“得”作语法标记的组合式述补结构	(286)
8.3.2 用“来”、“得来”、“取”作语法标记的述补结构	(297)
8.3.3 用“将”作语法标记的述补结构	(298)
8.3.4 用“不”作语法标记的组合式述补结构	(300)
[玖] 处置式	(320)
9.1 处置式的形式类型	(320)
9.1.1 “将”字句	(320)
9.1.2 “把”字句	(321)
9.1.3 “捉”字句	(322)
9.1.4 “以”字句	(322)
9.1.5 “与”字句	(323)
9.2 处置式的语义类型	(323)
9.2.1 广义处置式	(323)
9.2.2 狭义处置式	(326)
9.2.3 致使义处置式	(329)
9.3 小结	(329)
[拾] 被动式	(333)
10.1 被字句	(333)
10.1.1 被字句的结构分析	(333)
10.1.2 有关被字句的两点讨论	(340)
10.2 为字句	(344)
10.2.1 为+N+VP	(344)
10.2.2 为+N+所+VP	(345)

10.2.3 为+所+VP	(345)
[拾壹] 疑问句	(347)
11.1 是非问句	(347)
11.1.1 不带语气词的是非问句	(347)
11.1.2 带语气词的是非问句	(350)
11.2 特指问句	(354)
11.3 选择问句	(356)
11.3.1 带选择标记的选择问句:(Ⅰ)类(L)VP1,(L)VP2	(357)
11.3.2 不带选择标记的选择问句:(Ⅱ)类 VP1,VP2	(358)
11.4 反复问句	(359)
11.4.1 VP-neg	(359)
11.4.2 VP不VP	(361)
11.5 附加问句	(362)
参考文献	(365)